**朝陽科技大學校名（徽）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編號 | \*由本中心填寫 | 申請單位/申請人 |  |
| 聯絡電話/分機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設計圖稿/打樣照片 | \*請提供至少1-5張清晰可供辨識的圖稿 |
| **申請單位** | **申請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一級主管** |
|  |  |  |
| **審核單位** | **承辦人** | **形象設計總監** | **二級主管** | **一級主管**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為保護及管理本校中英文校名全稱、簡稱、校徽及其他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表彰本校之形象標誌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名（徽）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制定本使用申請表。

2. 一案一份申請表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

3. 本表僅適用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、學生社團或校友會等使用。

4. 本表經審核完成後，由申請單位提供影本予會核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。

產學合作處三創教育與發展中心為辦理校名（徽）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管理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申請期間辦理校名（徽）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相關業務進行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需求。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得請求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各項權利，請洽本校產學合作處三創教育與發展中心(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6302、6303)。